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送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STONE
金石礦業

CHINA KINGSTON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0)

- (1) 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2) 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2月19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7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kingstonemining.com 上刊登。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不退，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與會的股東、員工及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體溫檢測；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座椅之間保持適當的距離及空間；及
- 不提供茶點及公司禮品。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體溫高於37.5攝氏度、或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其他身體不適或按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隔離的與會人員，均可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彼等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作出投票，以替代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視乎新型冠狀病毒的發展形勢，本公司可能會進一步更改及實施預防措施，並可能會於適當時候就該等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

2022年12月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 – 擬重選之董事詳情	1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1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1年1月24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2020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6月29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
「公司細則」	指	目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之證券交收系統，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通函」	指	擬寄發予股東之本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重選董事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 義

「本公司」	指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80）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1月2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2月19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及／或2020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可認購本公司新股份之購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而定，故僅作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2022年12月13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2022年12月14日（星期三） 至2022年12月19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前48小時）	2022年12月17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舉行日期	2022年12月19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公佈	2022年12月19日（星期一）
以下事件須待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因此有關日期為暫定日期：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2022年12月21日（星期三）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2022年12月21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2022年12月21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2022年12月21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2022年12月21日(星期三)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重開.....	2023年1月9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合併股份之 新股票形式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2023年1月9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2023年1月9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2023年2月1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2023年2月1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形式及 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2023年2月1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時限.....	2023年2月3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KINGSTONE
金石礦業

CHINA KINGSTON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0)

執行董事：

鄭永暉先生
張翠薇女士
張衛軍先生
張勉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dreas Varianos 先生
楊銳敏先生
祖蕊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
北座
18樓14室

敬啟者：

- (1) 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2) 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5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9日有關(其中包括)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以下各項之資料：(i) 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ii) 擬重選之董事詳情；及(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500,000,000港元，包括1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2,832,082,770股現有股份已經發行並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不會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則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500,000,000港元，包括7,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141,604,138股將為已發行合併股份（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根據公司細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原本有權獲分配之股東，並將予以彙集、出售及保留，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除就股份合併將產生之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或權利，惟可能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百慕達法例及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董事會函件

待上述股份合併之條件達成後，預期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為2022年12月21日（星期三），即股東特別大會後第二個營業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達成上述條件。

上市申請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2011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最多合共259,818,594股現有股份。自2020年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類似權利。

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及2020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股份合併將導致對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作出調整。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因股份合併而對行使價及上述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合併股份之總數作出之任何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董事會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更改為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0.018港元（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0.36港元）計算，(i) 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之價值為360港元；而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之價值（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將為3,600港元。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點，則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28日發佈並於2020年10月1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指出，(i) 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0港元的水平將被視為按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之極低點交易；及(ii) 經計及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後，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0.018港元（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每股新股份之理論收市價0.36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之價值為360港元，為符合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假設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新股份之價值將為3,600港元。

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將導致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交易價相應上調，而此舉將吸引更多投資者投資股份，從而進一步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此外，由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之新每手買賣單位之理論市值將高於現有股份之現有每手買賣

董事會函件

單位之市值，故交易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將降低。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能夠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並符合彼等之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進行可能對股份合併的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負面影響的其他企業行動。本公司正探索各種籌資機會，以加強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進行任何股本籌資活動之具體計劃或安排。為支持本集團之未來發展，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將於出現合適的籌資及／或投資機會時進行股本籌資活動之可能性。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其他安排

股份合併後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合併股份將向下約整至整數，而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及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本公司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代理，於2023年1月9日（星期一）至2023年2月1日（星期三）期間內，按竭誠盡力基準為有意購入零碎合併股份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所持零碎合併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欲使用有關服務，可於上述期間之辦公時間內（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聯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682 8555）。股東如欲為零碎股份對盤，建議預先致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預約，電話號碼載列如上。

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零碎合併股份之買賣成功配對。股東如對此項服務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目前預期為2022年12月21日（星期三），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後，股東可於2022年12月21日（星期三）至2023年2月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遞交其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應注意，於免費換領股票之指定時間之後，股東須就交回以供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或所獲發出之每張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以所涉及之較高股票數目者為準）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

於2023年2月1日（星期三）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惟作為所有權憑證時將仍屬有效及生效。

現有股票及新股票之顏色分別為綠色及藍色。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102(B)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期僅至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9日之公告所披露，祖蕊女士（「祖女士」）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9月29日起生效。因此，祖女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惟彼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2月19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5至17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及重選董事之決議案。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14日（星期三）至2022年12月1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12月1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2年12月19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進行表決。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股份合併及重選董事之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翠薇
謹啟

2022年12月2日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祖蕊

祖蕊女士（「祖女士」），3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祖女士於可持續發展諮詢行業及金融機構擁有逾8年工作經驗。於2016年1月至2021年4月，彼任職於Inenco Group Limited，離職前職位為項目與產品解決方案開發員。於2021年4月至2022年8月，彼於Ernst & Young Services Ltd. 擔任金融服務（諮詢）經理。自2022年8月起，彼於National Westminster Bank Plc 擔任結構性融資－企業融資諮詢副總裁。

祖女士於2013年6月取得英國萊斯特德蒙福特大學（De Montfort University）會計及金融一級榮譽文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8月取得英國愛丁堡愛丁堡大學碳金融理學碩士學位。

本公司已就委任祖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祖女士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22年9月29日起至2025年9月28日止為期三年。根據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彼亦須於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其後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根據委任函，董事職務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除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不時之建議可能進一步決定之任何酌情花紅及／或其他福利外，祖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96,000港元。應付予祖女士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資格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後釐定，並經董事會批准，其後將由薪酬委員會不時予以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祖女士(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祖女士獲委任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KINGSTONE
金石礦業

CHINA KINGSTON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0)

茲通告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2月19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而產生之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所載限制所規限；及
 - (b) 股份合併所產生已發行合併股份之所有零碎配額（如有）將不予處理，亦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及於可能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而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使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進行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適用））。」

2. 考慮並酌情重選祖蕊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翠薇

香港，2022年12月2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進行投票。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最前的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的投票方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次序為準。
3.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14日（星期三）至2022年12月1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12月1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2年12月19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12月17日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鄭永暉先生、張勉先生、張衛軍先生及張翠薇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銳敏先生、Andreas Varianos 先生及祖蕊女士。